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7-05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等有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由此公司的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现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的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的考核结果不达标，未能成就本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共125名激励对象所持的共4,198,000股本解锁期未获解锁的股份；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共9名激励对象所持的共586,000股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前述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34名，合计股份4,784,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37,604,444元减少为632,820,444元，公司总股本将由637,604,444股减少为632,820,444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随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按规定要求行使上述

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具体申报事项如下：

一、债权申报时间

债权申报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6月5日。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同时应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送达地点：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公司财税管理中心
- 2、联系人：梁健秋
- 3、邮政编码：530022
- 4、联系电话：0771—5308083
- 5、传真号码：0771—5308639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